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及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及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在上证e互动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是否涉及AiPin、华为自动驾驶

合作、光刻机反光镜片、车载及激光雷达等相关产品等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现就前述问题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 1、公司无相关 AiPin 产品；
- 2、公司未与华为自动驾驶合作；
- 3、公司无光刻机反光镜片产品；

4、有关公司车载业务的布局及进展已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2022 年公司车载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0.93 亿元，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5.93%，但目前尚未统计 2023 年车载业务相关收入情况，详细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目前车载激光雷达涉及的镜头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量产，车载激光雷达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内容为准。

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影响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了《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依据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86 万股，合计减持金额为 1,719.14 万元，上述减持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股票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业绩波动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2%，公司本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存在一定下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力鼎光电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其他风险揭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